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〔2024〕174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取缔王家湾水库集中式饮用水 取水口的复函

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取缔王家湾水库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2月3日渝府令第158号）等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。

同意你单位申请取缔王家湾水库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（经度：105.7581°，纬度：29.8036°），请你单位及时拆除取

水设施，对原单位取水口进行封堵。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4年4月19日

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